

积分兑换活动总结报告 社区积分超市兑换方案(通用5篇)

为了确定工作或事情顺利开展，常常需要预先制定方案，方案是为某一行动所制定的具体行动实施办法细则、步骤和安排等。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方案呢？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范文，供大家参考借鉴，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。

积分兑换活动总结报告 社区积分超市兑换方案篇一

后面还有多篇积分兑换方案！

刺激用户消费用心性，提升用户arpu值。

2011年5月份启动，长期开展

根据技术(4月份)统计数据，目前积分在2000点以上的用户总数为61154人，按照五个月用户每月积分增长10%、每个积分区间用户用户数增长10%推测，五个月后最低积分到达5000点以上的用户预计将到达74000人左右。

该批物品目前仅知晓采购成本，预估物流及税收成本占采购成本的40%，推荐此次积分礼品的成本占比在之间。

1、兑换方式

为简化积分兑换礼品的方式，我们将采购的礼品划分为五个等级，用户可依据自己的积分自行兑换相应的礼品，积分由系统自动扣除(礼品兑换必须要求用户前往营业厅进行兑换)。

2、兑换流程

用户前往cct营业厅-----查询礼品并兑换积分----cct客服人员根据用户收到的回复信息发放礼品-----客服登记领取人号码并由对方签字。

该批礼品的使用周期预估为五-六个月，请分公司根据各自分配到的礼品数量控制礼品的发放节奏（按照到货礼品的种类和数量开展积分兑换）。

1□2□

时间：从2011年5月份开始启动积分兑换礼品的活动宣传；宣传方式：积分兑换礼品的宣传主要透过服务厅店内布置宣传（包括海报、传单、横幅）；同时，在前期积分兑换话费的宣传基础上，推出新的广播和视频广告，调整积分在大众媒体上面的宣传资料。

以一个月为活动跟踪调查期，根据用户的积分兑换礼品的参与状况调整积分兑换的额度，并继续策划相关后续活动。

积分兑换活动总结报告 社区积分超市兑换方案篇二

为加强扶贫与扶志扶智扶勤扶德相结合，激发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内生动力，引导贫困户争当脱贫户、致富户，根据市相关文件精神，经镇党委研究决定在全镇大力推进“爱心超市、积分激励”工作，现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以党的十九大和_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“爱心扶贫、用行济困、全民文明”理念和实际、实用、实惠、实效的原则，建立“模范带动、激励引导”的脱贫正向激励机制，积极推行“积分改变习惯、勤_变生活、环境提振精气神、全民共建好乡村”的模式，促扶贫与扶志并行，物质与思想脱贫同步。

由镇扶贫工作站牵头建立“爱心超市”，对全镇建档立卡贫

困户实施“积分考核”精神扶贫正向激励全覆盖。引导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牢固树立勤劳节俭、敬老爱幼、自立自强、移风易俗等脱贫思想意识，破除“等靠要”的思想，激励他们主动脱贫、积极作为，不断提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获得感、满意度和自信心，实现精神、物质双脱贫的目标。

（一）村评积分

1、制定评分细则。各村结合实际，按照主动脱贫、家庭美德、遵纪守法、环境卫生、配合工作等方面制定贫困户积分评定细则，具体评分细则参照附件《精神扶贫正向激励引导积分细则》、《精神扶贫反向约束扣分细则》，各村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评分细则进行适当调整。

2、成立评分小组。各村成立由村挂点领导、村“两委”成员、第一书记、驻村工作队、村民理事会组成的评分小组，按照评分细则及贫困户的表现，每月对本村贫困户进行积分评定。全家长期不在家的贫困户不参与打分，在各级考核评比中出现卫生不达标、回答不出相关政策、不配合检查的贫困户，相应得分项直接计0分。情节严重的、影响大的，该月得分为60分以下。

3、积分每月公示。每月积分评定后，在村进行公示一周以上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以示公平公正。贫困户人手一份积分卡，每月按评定积分上分。

4、积分运用。贫困户可根据每月所得积分可到“爱心超市”兑换相应价值商品，年终根据贫困户积分情况进行总结表彰，颁发“精神脱贫标兵”荣誉证书，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，激励积分高的，教育积分低的。对月积分60分以下的在公示栏中公示。

（二）“爱心超市”兑换积分

1、设立“爱心超市”。充分结合志愿者服务、积极推广“党建+商会+村级组织”公益新模式。爱心超市设立在镇现有的大型超市。超市商品主要来源于市镇财政补贴资金购买、社会各界捐赠、慈善资金购买、定点帮扶单位帮扶资金购买、村集体经济收入购买等。

2、积分兑换商品。“爱心超市”商品按价值对应积分，当月积分达到80分的贫困户可到“爱心超市”兑换相应商品（80分以下不能兑换），超过1分可兑换5元的商品，例如81分，可以兑换5元商品，82分可兑换10元商品，依次类推。贫困户也可以累积积分（当月积分低于80分的不累积），兑换价值更高的商品。贫困户根据各自积分情况可积分实行一年一清，年终清零。由贫困户自行到超市兑换积分，也可由驻村干部或结对帮扶干部根据贫困户意愿代为兑换。

积分兑换活动总结报告 社区积分超市兑换方案篇三

2、门市报名购买旅游线路产品（散客拼团），并成功出团归来。

二、会员卡积分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。每消费rmb1元=1分。

三、会员卡仅限会员本人使用。

七、会员卡会员可享受积分兑换礼品、旅游消费券或者凭积分参与各类特价活动等服务。

八、所有积分礼品或旅游券的兑换均须视乎当时实际供应量而定。

九、当您成功提交兑换订单后，我们将在七个工作日内通知会员领取礼品。（视礼品实际情况选择邮寄或会员上门领取。）

十、当我们将礼品按照您提供的地址和礼品种类送达时，若因您个人原因造成的拒收，则需从您的积分帐户中扣除 2000 积分作为配送管理费。

十一、您收到礼品后，如发现质量问题，请及时拨打服务热线4008008800 联系我们。

积分兑换活动总结报告 社区积分超市兑换方案篇四

第一条：为规范xx储值卡积分及积分兑换(换购)等活动，特制定以下办法。

第二条：本办法所称积分是指xx蛋糕针对会员卡消费，依规则赋予持卡会员必须积分，该积分可用于兑换、换购商品或服务。

第三条：有下列状况的积分无效

第二章：积分获得

第一条：充值办理储值卡后，凡会员持有效会员卡在任何门店购买商品，划储值卡消费满人民币1元可获得1积分，不满1元不积分，积分累计计算。参与积分的顾客务必在结账前向收银员出示储值卡划卡消费，否则不予积分。

第二条：参与积分的顾客进行退货时，务必持有退货商品的购物小票和储值卡进行退货商品的等值销分。

积分兑换活动总结报告 社区积分超市兑换方案篇五

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__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为指导，坚持“爱心扶贫、用行济困、全民文明”理念和实际、实用、实惠、实效的原则，在本镇建立爱心超市，在全镇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中实施“爱心超市”积分行动，推广以表现换积

分、以积分换物品的扶贫超市等自助式帮扶。通过对贫困户实行积分制管理，引导贫困群众破除“等靠要”观念，大力弘扬勤劳致富、勤俭持家、敬老爱幼、诚信友善等美德思想，推进扶贫与扶志深度融合，物质与精神共同脱贫，确保高质量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。

（一）建立爱心超市。镇月底前要完成本镇“爱心超市”规范化建设，场所设立在超市店内，物资奖品采取积分兑换实物。“爱心超市”管理由镇扶贫站负责管理，原则上帮扶单位和帮扶干部不允许为帮扶对象赠送物品和现金。帮扶单位帮扶资金要按照一定比例用于“爱心超市”购买奖品。同时通过倡议接受捐赠，将机关单位、民政部门、慈善协会、红十字会、爱心企业、党员干部等社会各界捐赠的粮油、棉被、生活用品、家电等物资全部进入超市，捐赠资金通过市场购买基本生活必需品进入超市，也可以设立单位或个人“爱心”专柜，鼓励和表彰经常性捐赠。

（二）制定评分细则。坚持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并举的原则，各村（居）可根据《精神扶贫正向激励评分细则》（附件1）和《精神扶贫反向约束评分细则》（附件2），结合本村实际和贫困户具体情况，以“人居环境、家庭美德、遵纪守法、主动脱贫、诚实守信、政策响应、加分内容”等方面为评分指标，每户基础积分设定在100分，设立年度加分项目和减分项目，明确具体评分指标及标准，细化本村的评分细则。

（三）实行每季打分。各村（居）要成立贫困户“美德积分”评分小组，小组成员从村“两委”班子成员、驻村“第一书记”、驻村工作队员、帮扶干部、村民代表等人员中产生。为每户贫困户制定一份“美德积分手册”，实行一季一评、年内累计、年底奖励、分档管理的机制，建立一户一档“美德积分”档案。从2019年第三季度开始，村“美德积分”评分小组按照评分细则，根据贫困户日常表现，每季度

对本村贫困户进行一次积分评定，每季最后一个月的28日前做好当季积分汇总排名。

（四）定期公示积分。积分评定过程和结果严格做到公开、公正、透明。每季度积分评定后，在村委会进行张榜公示，接受监督，以示公平公正。积分采取每季度累加，年末清零制度，在每季评分考核中，经公示无异议的，对积分在80分以上（含80分）且排名前60%的贫困户，可以参与积分兑奖活动，积分在80分以下的不能参加积分兑换且积分不计入年度累计。

（一）强化表彰激励。依据贫困户积分情况进行通报表彰和宣传，采取季积分奖励与年度累加积分表彰和宣传相结合方式进行。

1. 季积分运用。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的前5天为积分兑换时间，当积分在80分以上（含80分）且排名前60%的贫困户，可根据积分到镇“爱心超市”兑换相应的物品，可拆分进行兑换，也可以多次累计再兑换，行动不便的贫困户可由帮扶干部代领物品。

2. 年度积分运用。积分采取季累加，年末清零制度。镇政府于每年1月初召开贫困户脱贫表彰大会，对积分排名前列的贫困户颁发“精神脱贫标兵”荣誉证书，现金奖励300元/户，同时还有机会参与县级“道德模范”“劳动模范”“创业模范”和“先进典型”等各类评选活动。

（二）加强教育管理。对季积分在80分以下的贫困户加大帮教力度，促其整改，且屡教不改的贫困户除采取在村务公开栏公示曝光进行通报批评外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镇扶贫站切实承担实施主体责任，按时完成镇“爱心超市”规范化建设。各帮扶单位要积极发动募捐活动，将捐赠的各类物资、资金统一集中，进入镇超市。

帮扶干部可将家庭、个人闲置不用的学习用品、生活用品及家用电器等物品捐给镇爱心超市。

（二）注重落地见效。镇扶贫站要结合实际真正把实施“爱心超市”积分行动落到实处，评分标准要切实可行，评定结果要客观真实，积分评定情况要及时张榜公布，接受监督，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真正发挥“爱心超市”扶贫扶志、引领风尚、弘扬正气的作用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各村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广泛宣传实施“爱心超市”积分行动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工作的意义、评分细则、运作模式等，做到家喻户晓，充分发动贫困群众参与，及时总结和推广取得的好经验、好做法。

（四）加大考核力度。精神扶贫是脱贫攻坚工作的重点，实施“爱心超市”积分行动也是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的重要抓手，工作成效也将纳入各村（居）年度脱贫攻坚考核范畴。